

上海市人民政府令

第 46 号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及处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市政府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市 长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及处理办法》的决定

(2021年4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46号公布)

市人民政府决定,废止1989年12月1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发布、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〉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的《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及处理办法》。

本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。

报送：国务院,市人大常委会。

主送：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,市高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5月7日印发